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该预案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高送转方案基本情况

（一）高送转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董事会

提议理由：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母公司 2021 年度实现的净利润为 1,053,183,845.25 元。根据《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 105,318,384.53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779,561.97 元，扣除实施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89,310,809.51 元，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为 1,217,334,213.18 元。

基于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状况，结合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盈利情况和资本公积金情况，以及公司未来发展的良好预期，为回报全体股东，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0-202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了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5（含税）	10

分配总额	以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5 元（含税），不送红股；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
提示	本预案披露后至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期间可分配股份总数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利润分配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资本公积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转增总额。

（二）高送转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资金公积金转增股本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本方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重大不利影响。

（三）高送转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情况

2019-2021 年度，公司同期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6,319,676.03 元、532,871,488.05 元、2,208,337,176.26 元，均保持持续增长，复合增长率为 1063.26%。公司 2021 年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0,833.72 万元，同比增长 314.42%，基本每股收益为 2.35 元，按照每 10 股转增 10 股的方案实施后，2021 年的每股收益变为 1.16 元，高于 0.2 元。

故该预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5.12 条第（一）项“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的规定。同时，公司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6.5.13 条规定“报告期净利润为负、净利润同比下降 50%以上

或者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低于 0.2 元的，不得披露高送转方案”的有关情形。

本预案是基于公司 2021 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相关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提议股东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以下简称相关股东）持股变动情况及所持限售股解限情况

- 1、公司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前三个月内不存在股份变动情况。
- 2、公司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后三个月及未来四至六个月无减持计划。
- 3、公司相关股东在本预案披露前后三个月不存在所持限售股限售期届满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预案中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假设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与公司现有总股本一致，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959,825,277 股增加至 1,919,650,554 股，按新股本摊薄计算，公司 2021 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 1.16 元/股，每股净资产为 3.73 元/股。

2、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结果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备查文件：

- 1、《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2日